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曹忠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忠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忠平（下稱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

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恐嚇取財得利、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陳

述意見調查表上復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提供其於112年9月12日申辦之門號，供犯罪集團使用，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以恐嚇取財犯行、並藉以隱匿身分，且犯罪時間自113年3月4日至113年12月30日長達10月，所生危害非微；又其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竟夥同其胞弟共同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而其於未能竊得廟宇功德箱內之金錢後，竟持點燃之金紙投入功德箱內，燒燬該功德箱內之金錢，所為犯行實應予非難；另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則均係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或幫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或於被害人受騙匯款後，至金融機構臨櫃將被害人匯款至其金融帳戶內之贓款提領花用，所為犯行不僅助長詐騙犯罪之風氣，更造成社會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惟考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係為圖一己利得，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屬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下；各宣告刑中罰金數額最高之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上，各合併之罰金數額即罰金8萬元以下），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

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曹忠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恐嚇取財得利	竊盜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3月4日至113年12月30日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0682等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211等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21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75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5日	114年10月30日	115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75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2月23日	115年3月25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41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40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410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21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		
	確定日期	115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411號（已執畢）		